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完成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大华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134 名、注册会计师 815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8 名。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1、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

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现场审计会计师及人员进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3、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为了掌握更细致真实的年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与 2026 年 4 月 15 日等多次与年审会计师及现场审计人员通过线上会议、现场会议等方式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5、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5 年年度审计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



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5 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